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文件

厦医保中心〔2025〕35号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 关于将厦门源申康复医院纳入 医保协议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评估细则的通知》（闽医保规〔2024〕9号）、《厦门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厦医保〔2021〕112号）及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4年市重点项目名单及年度投资计划的通知》（厦府〔2024〕28号）等文件，经评估合格，并向社会公示，现将厦门源申康复医院纳入医保协议管理。

附件：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名单

序号	区域	医疗机构名称	地址	备注
1	集美区	厦门源申康复医院	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 乐天路801-6号B1下 沉广场、B1至9层、 801-7号1至3层	市重点项目

抄送：厦门市医疗保障局

厦门市医疗保障中心

2025年5月10日印发